

中原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細則

108.5.21 107-7 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規範獎助生學習範疇，並保障研究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中原大學獎助生暨勞僱型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其課程學習活動範疇如下：
 - (一)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三、研究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二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 四、「研究獎助生權益研商工作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名，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以下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一)教師代表：依各學院執行計畫教師人數比例，請學院推派有執行計畫之教師。
 - (二)學生代表：依各學院擔任計畫兼任研究助理人數比例，由研究發展處請學院推派共二至三名學生。前項工作小組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研商會議，擬(修)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五、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應與計畫主持人約用前審視雙方權利義務且達成共識後，並簽訂「中原大學研究計畫研究獎助生合意書」，如因計畫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簽訂，至遲應於約用開始後2個月內完成簽訂。
- 六、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擔任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所領取費用發放標準及經費支用規範等，應依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權益爭議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著作權法、專利權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非本校學生參與本校計畫，應簽署「參與中原大學計畫執行同意書」，其研究獎助生學習範疇之認定及程序，依其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細則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